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13年8月29日下午2時

地點：演藝廳

主持人：蔡校長哲銘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貳、會議開始

參、確認識程

肆、獻獎、頒獎、歡送退休教師及介紹新進同仁

一、介紹113學年度新進同仁

伍、上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

案由：增訂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擱置。

提案二

案由：增訂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三

案由：修訂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改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新增「身心調適假」。

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

一、依 113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922 號函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

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來函予以修訂。

二、提案修正內容如下：

貳、請假分下列幾種：

八、身心調適假:因身心疲倦或情緒低落，無法到校者。每次請假以半日或全日為單位，一學期以三日為限，且列入全勤評比。(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算)。

肆、請假手續：

二、證明文件：

(五)身心調適假需出具家長及實際照顧者同意證明。

伍、請假時限之規定：

四、身心調適假-返校後五天內（不含例假日）完成請假手續。

決議：

柒、校務報告

一、校長校務報告

二、家長會長致詞

三、教師會長報告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二、學務處

三、教官室

四、總務處

五、輔導室

六、圖書館

七、研究發展處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時 分